**附件1**

**和平县亿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申报债权人名称： | | | |
| 文件名称 | | 页数 | 原件/复印件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债权人声明和保证：本公司/人保证所提交的上述文件均真实、有效。上述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任何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本公司/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 | |

申报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收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2**

**和平县亿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名称/  姓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联系方式 | |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方式 | |  |
| 接收会议通知及日常联系方式 |  | | | | |
| 通讯地址（请注明收件人信息） |  | | | | |
| 电子邮箱（必填） |  | | | | |
| 债权性质 | □担保债权 □普通债权 □其他： | | | | |
| 债务人性质 | □主债务人  □保证人 | | 若债务人为保证人，主债务人名称： | | |
| 申报债权金额 | 总金额： （币种） | | | | |
| 本金： （币种） | | | | |
| 利息： （币种） | | | | |
| 其他： （币种） | | | | |
| 有无担保（请勾选，下同） | □无  □有 | 担保人名称 | |  | |
| 担保金额 | | （小写/币种） | |
| 担保形式 | | □抵押 □质押 □保证 □其他： | |
| 担保范围 | | □主债权 □利息 □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 □实现担保权的费用 □担保物保管费 □其他： | |
| 有无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 | □无 □有 | | | 有无申请执行 | □无 □有 |
| 有无诉讼或仲裁 | | | | □无 □有 | |
| **债权人确认事项：**  1、债权人已收悉《债权申报指引》及债权申报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等资料。  2、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申报债权总金额需另附明细及计算过程。  3、债权人确认上述填写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委托代理人名称、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等全部信息）均真实有效，可作为管理人在和平县亿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中核实债权人身份的有效信息，如因信息不全或信息有误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 | | | | |

债权人盖章/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和平县亿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形成情况说明书**

债 权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债权人为个人请填写身份证号）：

住 所：

**一、申报事项：**

申报债权总额 ，币种 ，其中包括：

1. ；

2. ；

3. ；

4. 。

**二、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计算方式及标准（可另附计算表）：**

1.利息计算明细

2.罚息计算明细

3.违约金计算明细

4.滞纳金计算明细

**三、事实和理由：**

【请写明债权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空间不足可扩展。】

特此申报

债权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附件5**

**授权委托书**（个人用）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委托受托人代理本人向和平县亿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委托权限具体为：

1.代为申报债权；

2.代为承认、变更或放弃申报的债权金额；

3.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

4.代为就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5.代为提交或签收相关法律文件；

6.代为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等。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到上述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止。

**受托人在上述代理权限内代表本委托人作出的行为及签署的法律文书，本委托人均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授权委托书**（企业用）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址：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委托受托人代理我司/单位向和平县亿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委托权限具体为：

1.代为申报债权；

2.代为承认、变更或放弃申报的债权金额；

3.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

4.代为就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5.代为提交或签收相关法律文件；

6.代为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等。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到上述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止。

**受托人在上述代理权限内代表本委托人作出的行为及签署的法律文书，本委托人均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申报人信息及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告**  **知**  **事**  **项** | 1.为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及其代理人应当如实填写本确认书的有关事项；填写的事项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不及时告知变更事项或者填写内容不准确或者拒绝接受，导致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能及时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电子邮件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到达专用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为保障债权人的权益，请务必及时登录邮箱查收。  3.邮寄送达自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申报人应如实提供邮寄地址，申报人拒不提供邮寄地址的，以其户籍登记、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邮寄地址。 |
| **债权人** |  |
| **电子送达** | 联系人：  电子邮箱（必填）： |
| **邮寄送达** | 邮寄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 **债**  **权**  **人**  **确**  **认** | 本债权人已经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同意管理人、法院采用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任一方式进行送达。本债权人对以上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变更上述内容，应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如因上述填写内容不真实或变更未及时通知管理人，而导致本案相关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本债权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8**

**指定收款账户通知书**

致：和平县亿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我司现指定以下账户接收和平县亿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债权清偿分配款项：

户名：

账号：

开户行（精确到支行）：

开户行地址：

我司对以上所填写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变更上述内容，应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如因上述填写内容不真实或变更未及时通知管理人，而导致支付不到位的，本债权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债权人为个人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现场确认收款账户。

**附件9**

**诚信申报债权承诺函**

**和平县亿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4年8月2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破终3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和平县亿辉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我方在得知上述信息后，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在此承诺如下：

一、我方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所依据的法律文书、其他相关材料和所述之事实均为真实有效。

二、我方申报的均为未获得清偿的债权，不存在隐瞒受偿、抵销债务等事实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由债务人自行清偿、已通过法院执行程序受偿、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或其他主体已经替代债务人清偿债务等情形）。就我方向管理人所申报之债权，在债务人及其他连带债务人处所获清偿情况如下：

◆未获清偿 　　　 ◆已获清偿

（注：若勾选“已获清偿”，则请于下文处填写所获清偿之金额以及清偿人之名称）

清偿金额： 清偿人名称：

三、债权申报后，我方申报的债权若受偿，将在一周内主动书面告知管理人。

四、若我方所述之事实与管理人审查结果不一致的，则我方愿承担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签章/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了解并知悉，如违反上述情形可能承担如下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零七条之一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五）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

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他人履行债务的，以“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论。

第二条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三）致使人民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裁判文书、制作财产分配方案，或者立案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的；...

第六条 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诉讼参与人与他人通谋，代理提起虚假民事诉讼、故意作虚假证言或者出具虚假鉴定意见，共同实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前三款行为的，依照共同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公司签章/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函**

**和平县亿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4年8月2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破终3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和平县亿辉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我方承诺关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仅在以下两种选项中择一进行：

□向和平县亿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向受理诉讼案件的法院申请退费

我方已知悉，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同时又向法院申请退费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特此承诺。

公司签章/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0**

**债权申报流程**

有疑问

**管理人接受**

**债权人咨询**

**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一份）**

管理人确认

**材料形式审查**

**（管理人核对申报材料，材料如缺失债权人应继续补充提供）**

**债权登记**

**（对申报材料初审合格的债权，管理人予以登记）**

**债权实质审查**

**（审查证据的真实性、债权形成依据、法律关系、诉讼时效等等）**

有异议议议

无异议

**债权人确认**

**（签字或盖章）**

**提出书面异议并附上相应证据材料，管理人复核**

无异议

**向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债权人确认**

**（签字或盖章）**

有异议议议